**2020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（工业）项目指南**

**一、支持重点**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企业原则上为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，或属于常熟市新动能产业目录企业，且近三年享受过税务部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市委市政府“十四五”要着力发展的重点产业，目标定位于样品样机、中试和小规模量产。

**（二）支持方式**

围绕项目指南方向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，对企业开展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后补助。地方归口管理部门需承诺按1：1比例落实联合支持资金，项目经费最高支持额度为20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持领域**

**1、电子信息**

G1001 国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、工业控制软件、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

G1002 激光显示、Micro-LED等新型显示器件、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、有色金属氧化物（ITO）靶材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

G1003 真空蒸镀机、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（CVD）装置和湿法工艺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

G1004 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、器件、封装测试技术，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模块、高压功率集成电路、高端传感器、微机电系统（MEMS）、大功率LED器件等研发和制备技术

G1005 智能脑机接口、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

G1006 其他

**2、生命健康**

G2001 新靶点和新结构化学药、抗体药物、抗体偶联药物、核酸药物、基因工程药物、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、新型疫苗、创新中药

G2002 影像设备、植介入器械、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、全降解血管支架、生物再生材料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、高通量基因测序仪、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

G2003 生物医学大数据、健康档案信息管理、细胞产业、基因诊疗、基因编辑、生物3D打印

G2004 其他

**3、数字经济**

G3001 虚拟增强现实、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

G3002 大数据收集、挖掘、分析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

G3003 高性能计算、云计算、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、云存储、离散存储等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、系统平台管理、虚拟化技术

G3004 5G无线技术、网络与业务、仪表与平台以及通信技术

G3005区块链核心算法、开源软件及硬件、区块链存储、加密、应用关键技术

G3006 其他

**4、氢燃料电池**

G4001 氢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关键技术

G4002 供应氢燃料电池系统、提供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开发等系统集成与控制

G4003 氢燃料电池相关装备及零部件关键技术与开发、样车制备技术

G4004 其他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项目第一申报单位为常熟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，拥有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和管理团队，有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。要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。

3.项目符合本指南确定的技术领域范围。

4.研究内容和目标必须具体、先进、可考核。要求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样品样机、中试和小规模量产。在实施期内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或技术标准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国家新药、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

5.项目负责人要确保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，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6.企业申报的项目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%，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。

7.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1）有本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在研项目（未验收）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；

（2）已有项目申报本市科技计划（或人才计划）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；

（3）近三年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。

8.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，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申领企业科技创新券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附件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高企证书复印件或高企培育入库证明材料；

3.近三年享受过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证明材料；

4.上年度财务报表；

5.科技查新报告（时效1年之内）；

6.知识产权证明（如专利受理通知书、专利证书、著作权证书、实施许可或转让协议等）；

7.为充分反映企业或项目的基础条件，还可提供：测试（检测）报告（时效2年之内）、用户试用意见、技术合作协议、生产许可证、环保证明、ISO认证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拟上市（拟挂牌）企业批文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。